#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

# **船闸工程施工合同**

**（标段一：溢洲船闸）**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时 间：二 〇 二 五 年 XX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协议书 3](#_Toc24062)

[第二部分 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6](#_Toc12375)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和投标函 7](#_Toc29682)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_Toc20445)

[1．一般约定 9](#_Toc978)

[2．发包人义务 12](#_Toc7429)

[3. 监理人 14](#_Toc19884)

[4．承包人义务 14](#_Toc13479)

[5．材料和工程设备 26](#_Toc3026)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7](#_Toc15658)

[7．交通运输 28](#_Toc13062)

[8．测量放线 28](#_Toc26738)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9](#_Toc9503)

[10．进度计划 35](#_Toc12919)

[11．开工和交工 36](#_Toc10625)

[12．暂停施工 38](#_Toc24131)

[13．工程质量 38](#_Toc13660)

[14．试验和检验 40](#_Toc29797)

[15．变更 41](#_Toc15612)

[16．价格调整 42](#_Toc6676)

[17．计量与支付 43](#_Toc18022)

[18．竣工验收 47](#_Toc32272)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9](#_Toc19172)

[20．保险 49](#_Toc19419)

[21．不可抗力 51](#_Toc2506)

[22．违约 51](#_Toc26610)

[24．争议的解决 52](#_Toc13900)

[25．其他约定 52](#_Toc16054)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2](#_Toc322)

[第六部分 廉政合同 106](#_Toc16618)

[第七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109](#_Toc18460)

[第八部分 保密协议 112](#_Toc13543)

[第九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_Toc5775)

[第十部分 图纸 116](#_Toc11242)

[第十一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7](#_Toc26001)

[第十二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118](#_Toc4450)

备注：目录页码待最终定稿时更新。

1. **施工合同协议书**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建设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船闸工程（标段一：溢洲船闸），接受了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合同工程的投标。鉴于协议双方充分理解本项目中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为建设单位/业主，发包人为项目代建单位，承包人为施工单位的法律关系，尊重和服从业主的最终决定和审批意见，在此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及合同谈判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或纪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意见不能统一，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4条中约定的办法处理。

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XX）,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XX元，增值税税率为XX%，增值税税额为XX元。合同固定单价详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决算批复金额为准。发包人基于签订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含印花税）由承包人承担。

4. 计划施工工期：39个月（不含3个月施工准备期），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日期开始起算。

5. 施工地点及范围为：

施工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施工范围：溢洲船闸工程：新建1000吨级船闸及其配套工程，船闸级别为III级，船闸闸室有效尺度为190m×23m×4.5m（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槛上水深）。

1. 施工内容为：主要包括船闸主体工程、上下游导航墙、引航道护岸、靠船墩、船闸金属结构及机械设备（液压启闭机含安装不含制造）、鱼道工程、电气及控制工程、通信工程、配套工程（助导航设施、缆线迁改、船闸交通桥、船闸管理房、涉及水利设施改建、相关弃渣场等）以及环保、水保、绿化、临时工程以及船闸附属工程、临时用地使用及补偿等。

7. 竣工验收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8. 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本合同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合同总价款结清后合同终止。

9.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盖单位章) :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和投标函**

**（一）中标通知书**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通用条款本项增加1.1.1.10至1.1.1.12目的内容：**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是指接受业主委托具体开展项目代建管理工作的单位主体，本合同专指“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6 监理人：本合同专指与发包人签订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溢洲船闸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通用条款本项增加1.1.2.8至1.1.2.10目的内容：**

1.1.2.8 业主：本合同专指“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9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是发包人派出到合同段执行发包人授予的一定权力及职责的现场管理人员。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本合同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永

久占地的具体范围按有关批准文件。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对本合同而言，临时占地也可称之为临时用地。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堆存场、取土场、仓库、临时道路、临时便道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将临时用地按规定进行复垦复绿工作，并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的验收；同时将土地移交给权属人并由其负责后期管理和养护工作。

1.1.4 日期

1.1.4.3 工期：39个月（不含3个月施工准备期），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日期开始起算。

1.1.4.5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交工之日起算，分别为：

（1）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2）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其他工程：机电工程、金结工程、公路工程和房建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及合同谈判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或纪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3） / 。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份。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7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1份。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条款本项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7天内由监理人将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修改图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并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通用条款本项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在2天内审核并通过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修改后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未及时审核、通知修改的，由此引发的工期延误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3 各类来往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1）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合同转让：本合同不得转让。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1.12.3项的内容：**

1.12.3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其签署的《航道测绘成果安全管理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通用条款本款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2.3.1发包人负责协助业主开展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管线迁改等专业迁改建项目除外)手续办理。

2.3.2承包人在按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协助业主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或一次性)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

2.3.3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了工期延误，合同工期可向后顺延。

2.3.4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3.5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工程成品保护、场地清洁卫生必须满足合同规定以及有关规定。

2.3.6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如果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清退场时应无条件保留并移交发包人使用。

2.3.7 除现场已具备的条件外，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设施和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并做好完善的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获得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完成以上工作所需的费用，除有专门的报价项目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施工场地内（含征地拆迁范围）的全部地上（下）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的拆除清运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2.8.1至2.8.4项的内容：**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现有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8.2 发包人应制定措施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明确承包人须按承诺投入船机设备，采取有效措施监管施工船舶，防止转包及违法分包；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活动实施工作。

2.8.3 在本项目中，发包人接受业主委托从事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凡涉及发包人行使审批权力或需履行审批职责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变更、专业分包、工程量和工程费用增减、议价、索赔、费用补偿、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事故处理等），发包人的相关决定均为初步意见，最终需以业主单位的批复意见为准。

### 2.8.4 建设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前应征询发包人意见，依法依规办理。

3.1.2 通用条款本条中“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修改为“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前应征询发包人意见，依法依规办理”。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第3.1.4项至3.1.6项的内容的内容：**

3.1.4 监理人职责：按监理合同中规定的职责执行。

3.1.5 监理人的权力：按监理合同中规定的权力执行。

3.1.6 开工审核前，监理人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所要求的认定标准，对本工程承包人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核实、处理，确保投入人员到岗履职以及人员实际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同承包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否则必须整改落实到位后方可批准开工。

**3.4 监理人的指示**

**通用条款3.4.5项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

### 4．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开工审核前，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所要求的认定标准，对本工程承包人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核实、处理，确保投入人员到岗履职以及人员实际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同承包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如发现拟投入技术人员未到岗履职、注册单位不在承包人单位、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等“挂证”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并由发包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发证机关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承包人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因为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违约行为等导致发包人被业主、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等追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没款项、索偿损失、主张违约金或其他与工程相关的费用（如材料费、非发包人或业主原因造成的额外监理费用等）等，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责任、声誉受损等，以及发包人为解决纠纷和应对索赔而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等）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赔偿应自损失发生之日起偿付发包人，否则将以赔偿金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偿付前述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应保护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导致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失赔偿、指控及相关开支。

**4.1.10 其他义务**

**通用条款本款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4.1.10.1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4.1.10.2 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永久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其中指定的电力、通信、给排水等管线迁改工作，负责临时用地的租地和报批工作，承担与临时用地的使用相关的责任和费用，包括：

（1）合理、规范、依法使用临时用地，做好安全防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并妥善处理各种纠纷。

（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将临时用地按规定进行复垦复绿工作，并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的验收，同时将土地移交给权属人并由其负责后期管理和养护工作。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涉及用地未能准时交付的影响，相关影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就相关影响进行费用索赔。

4.1.10.3 复垦复绿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需向有关部门缴交的土地复垦复绿押金视为代承包人缴交，发包人在应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暂扣，待发包人收到相关部门退回的押金后再支付给承包人。

4.1.10.4 施工准备：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劳动力进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应在开工 5 天前全部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按规范要求办理进场手续。

4.1.10.5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图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生活配套的施工,并应确保施工设施、生活配套的质量，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安全、环保的生产、生活和办公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安全、环保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1.10.6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交叉施工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第三方质量检测、第三方安全监测、第三方造价等）开展工作，并为第三方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及辅助配合。

4.1.10.8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9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本合同工程施工涉及的海事、航道、水利、公安、道路交通、环保、卸泥区（含弃渣区）使用等许可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应落实许可部门的工作要求和相关保障措施，并接受其监管。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涉及的各类社会关系、居（村）民关系，因施工导致社会纠纷、居（村）民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置并承担责任，因临时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10.10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在现场作业时严格按照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船机设备安全技术规程进行作业，制定并落实水上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同时要采取措施保持作业水域或场地的环境整洁，不得影响水上交通、道路交通安全，不得造成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噪音污染、水土流失、影响公共卫生等情况。为了保证社会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在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抛设临时助航标志（按航道、海事部门要求设置）或配备警戒船等，施工船舶或警戒船上配备有效的通信设施，并指派专人警戒。抛设临时助航标志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通航安全保障已由业主统一委托广东海事局负责，在业主委托的通航安全保障服务期内（2024年10月至2029年4月）通航安全保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工程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者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通航安全保障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除外），超出通航安全保障服务期外需增加通航安全保障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1.10.1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1.10.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临时设施、生活生产设施，以及所有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等的消防安全，依照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行管理，配齐配足各项消防设备设施，接受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否则，由此产生的消防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1.10.13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与拟建船闸临近的建（构）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4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在现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完成，所需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金额不限于承包人相应工程的报价金额），无须经过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合同违约责任。

4.1.10.1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人员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租赁费、工程款及劳务人员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租赁费、工程款及劳务人员工资等费用，一旦出现此类事件，一律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承包人认可：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在本工程上拖欠的各类费用，无须经过承包人同意。因上述事件造成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4.1.10.16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

承包人是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劳务人员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要建立全体劳务人员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委托银行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并保留相关支付凭证，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务人员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劳务人员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查。

4.1.10.17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对承包人违约处理。

4.1.10.18 临时道路、临时码头、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通信、临时用地所需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报价，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1.10.19 若承包人在已投入投标承诺的施工设备外，因施工需求而增加投入主要施工船舶、机械，须符合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办法》要求，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投入施工。所有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的船舶均应符合海事管理部门要求，办妥船舶进出港手续，遵守海事部门关于航行、船舶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接受海事部门的监管。

4.1.10.20 承包人及其施工船舶、施工设备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对疏浚和清（炸）礁的土（石）抛卸的管理规定，若被核实存在偷卸（不按指定位置抛卸）、偷砂等行为，发包人将采取课以违约金（每次 5 万元）、设备清退出场、清挖偷卸土方、信用评价扣分、约谈企业法人等措施，情节严重（超过 2 次）的视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核实存在明显超载作业的，课以 10 万/艘（车）次。同一艘船（车）发现 2 次及以上超载行为的，课以违约金的同时作清退出场处理。如涉及违法行为的，将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如出现被清退场的施工船舶、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补充合格的施工船舶、施工设备，如因此引起施工进度延误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10.21 本合同工程如涉及露天爆破、水下爆破等作业，承包人应按公安部门要求，办妥爆破作业许可相关手续后才能施工，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爆破作业设计施工方案并办妥审批手续，严格按《爆破安全规程》和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承包人还应委托经发包人同意和公安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的具备资质的单位对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安全评估，并承担相关费用。爆破作业过程必须按公安部门要求收集、留存好施工档案资料。

4.1.10.22 本合同工程布置在原有枢纽左岸，施工过程中应减少对原有枢纽建筑物及周边建筑物造成影响，在船闸基坑开挖施工前、船闸主体结构施工后，承包人应参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施细则》（广东省水利厅，2003年8月25日）《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及《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等相关文件要求，委托经权属单位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对新建船闸基坑边缘以外2-3倍开挖深度范围内已有枢纽建筑物开展安全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对以上事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1.10.23 本合同工程涉及接入船闸永久供电、供水、通讯、消防、管网迁改等专项工程，承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才能施工，承包人还应委托经发包人同意和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的具备资质的单位对其进行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如有）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1.10.24 关于卸泥区（弃渣区）的相关约定如下：

引航道疏浚、清礁、基坑土石方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如施工实施期间，地方行政部门要求其指定的单位接收弃渣的，承包人对工程卸泥、弃渣的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并按其要求在指定的地方堆卸，同时负责与弃渣处置单位协调事宜。因弃渣处置不及时造成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弃渣运至原卸泥区（弃渣区）处置的工作量（陆上运距等）、弃渣场相关费用(含临时用地、临时道路、弃渣消纳费、弃渣碾压、拦渣坝、排水设施、绿化、水土保持等)等减少的，按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中相应工作量费用占相应工程预算价的占比核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并按核减后的单价进行结算，且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同时免除承包人相应工作责任；因上述原因导致承包人弃渣运至原卸泥区（弃渣区）处置的工作量（陆上运距等）、弃渣场相关费用(含临时用地、临时道路、弃渣消纳费、弃渣碾压、拦渣坝、排水设施、绿化、水土保持等)等增加的，相关费用按变更程序执行。

4.1.10.25 引航道疏浚、清礁、基坑土石方弃渣严格按韶关市自然资源局下发《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砂土处置管理的通知》（韶自然资字〔2023〕600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疏浚清礁弃渣处置有关情况的函》(韶府函(2025)8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接受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

4.1.10.26 为进一步提升项目智慧工地管理水平，防止引航道疏浚、清礁、基坑土石方弃渣的偷卸乱卸或偷砂、船闸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如基坑开挖监测、高支模监测、大体积混凝土施工监测、大型设施设备吊装监测、船闸变形监测、安全风险预警等）等行为，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和业主确定的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建设方案要求，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的智慧工地平台终端设备的采购安装（具体设备类型、数量和技术要求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调试和使用以及建设期终端设备和智慧工地平台运营维护工作，并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还必须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和试验检测机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管理指引（2022-1版）〉的通知》（粤交质管字［2022］151号）和发包人要求使用（新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并验收的远程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安装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卸泥区四周、施工船舶、施工水域沿岸、船闸主体工程、上下游导航墙、引航道护岸、靠船墩、待闸锚地、船闸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工程、鱼道工程、配套工程（助导航设施、缆线迁改、船闸交通桥、船闸管理房、相关弃渣场等）等，具体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确定，可以与智慧工地平台统筹考虑），相关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等对施工现场可通过系统后方平台进行可视化的监管。在施工船舶（或运输车）上需安装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并验收的视频监控、AIS 系统、GPS 系统和泥驳舱位（采用船舶运输卸泥（石）时须安装）监控设备、电子围栏等，进场的船舶需供每日船舶监控轨迹线，并由监理签名确认，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区域船舶作业管理，施工船舶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驻场监督，严禁未经报批的船舶进场施工，并制定相关管理措施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等；承包人还须负责远程监控系统（含软件）的相关设备购置、监控工作笔记本和平板电脑（满足发包人需求）、覆盖安装、调试以及由项目施工准备期到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的维护工作。上述要求及智慧工地管理等平台的使用和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在开展清（炸）礁作业前应编制详细的卸泥（石）管理细则，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该细则必须能够切实防止清（炸）礁土（石）的偷卸乱卸或偷砂等行为，并编制和保存严密、闭环的全过程卸泥（石）管理档案资料，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的检查，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力或证明资料缺失引发审计问题的，其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于 10万 元/次的违约金，必要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4.1.10.27 承包人在基坑土石方开挖、引航道清（炸）礁工程实施前和土石方开挖、清礁工程覆盖土层清除后，须委托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对岩石、清（炸）礁工程区域进行测量，测量数据将作为竣工图编制的依据。委托测量的费用（含因承包人清除覆盖土层未到位而进行的一次或多次测量）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28 建议承包人结合本合同段实际开展专题研究，如鱼道、溶洞处理施工专题，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发明专利应用推广等，以提升项目建设管理水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专题研究事项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1.10.29 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驻现场管理人员等提供由项目施工准备期到工程竣工验收为止的现场办公设备、办公环境、生活用房和交通工具及所需提供、使用和维护的相关费用。

4.1.10.30 本项目将采用BIM进行项目管理工作。承包人在本合同段应充分配置BIM、计算机等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确保BIM相关工作有专业人员执行。同时BIM工作相关成果应具备兼容性，确保能接入省交通运输厅系统正常运行。人员、软硬件及网络相关资源配置符合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创建施工阶段BIM模型（模型范围为船闸主体工程、上下游导航墙、引航道护岸、靠船墩、待闸锚地、船闸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工程、鱼道工程、配套工程（助导航设施、缆线迁改、船闸交通桥、船闸管理房、相关弃渣场等）、疏浚清礁模型、护岸模型、航标模型、标识标牌模型等，模型细度与单位、分部及分项工程划分单元相匹配，满足施工阶段管理应用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BIM建模与交付标准）、总体施工组织方案仿真模拟视频、重大及专项施工方案仿真模拟视频等数据智能采集传输设备及系统（包括网络建设、硬件、软件、运行、等保认证及维护等所有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BIM标准依据

承包人开展BIM工作应遵循下列BIM标准，并应满足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所提出的相关要求。

①《水运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 198-2—2019）；

②《水运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 198-3—2019）；

③《水运工程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JTS/T 198-1—2019）；

④《建筑工程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2016）；

⑤《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GB/T 51269-2017）；

⑥《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DBJ/T 15-142-2018）；

⑦《公路水运工程 BIM 技术应用管理导则》（DB36/T 1351-2020）。

（2）资源配置

①承包人在本合同段应充分配置BIM、计算机以及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确保BIM及信息化相关工作有专业人员执行。人员、软硬件及网络相关资源配置要求如下表所示，在相应清单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②承包人进场后应尽快熟悉相关数字化标准或指南文件，成立本标段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明确执行负责人，配合发包人开展信息化各项业务，并向发包人报备。发包人可以有权要求承包人的BIM工程师与发包人联合办公，并接受发包人的调遣。

③承包人进场后45天内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完成本合同段《数字化工作实施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查。

（3）BIM技术应用

①承包人应利用BIM技术开展施工组织设计、重大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仿真模拟，辅助进行技术交底和论证（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会），提交方案设计和视频格式文件供监理单位审查。

②承包人应利用无人机和720云VR全景制作软件（专业版），每周对疏浚、清礁、护岸施工区域等场景建立超高清VR全景视图，提交链接至发包人建设管理平台。

③鼓励承包人结合无人机倾斜摄影实景建模技术或BIM技术，对施工区布设进行三维场景可视化模拟与设计，提交三维可视化设计文件。

④鼓励承包人建立本合同段范围内大临设施、临建工程、预留预埋等对象的三维模型，提交三维可视化文件。

4.1.10.31 施工期基坑、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测，涉及营运期与监测相关的预埋件和设备埋设安装等事项，承包人须委托有经验的单位完成，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承包人对所安装仪器设备做好保护措施，并保证正常有效，否则补救措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3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要求开展施工承包工作，并确保所承包的工程项目达到以下工作目标：

（1）总目标：打造“精品工程、样板工程、绿色工程、平安工程、廉洁工程”，争创全国“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

（2）质量控制目标：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等合格标准，符合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编制的《船闸工程质量提升指南》要求。

（3）安全生产目标：创建广东省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典型项目；无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环境保护目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无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5）廉政工作目标：打造“阳光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廉政规定。

4.1.10.33 本项目所需费用在报价清单中有按项目单项报价的，按相应报价包干使用，没有单独报价项目的，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1.10.34 承包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专用条款2.8.4条的相关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工程（设计）变更、专业分包、工程量和工程费用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事故处理等重要工作事项，均以业主的最终批复意见为准。如因业主原因不予批准或迟延审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究发包人的任何违约责任、连带责任，不得向发包人主张追讨合同款项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4.2 履约保证金**

**通用条款本款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4.2.1 履约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即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现金（或支票）与银行保函相结合、银行保函、其他合法形式。

4.2.2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额的10%，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在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退还给承包人，但根据合同约定存在需对承包人扣罚款项的情形除外。

4.2.3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1）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后，承包人仍继续违反该合同的行为；

（2）承包人被发包人扣罚的款项。

根据合同约定，扣罚承包人的违约罚金及赔偿金等费用，应首先从当期应支付进度款等工程款项中扣除，如果当期进度款等工程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则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罚。

如果出现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应扣罚承包人违约罚金及赔偿金等费用的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方式及时间向发包人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第24款“争议的解决”相关约定获得赔偿。

**4.3 分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2.1 专业分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专业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2）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3）工程分包单位资质、分包计划和所有分包协议须报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

（4）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5）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广东省最新颁布的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方面的规定或办法。

4.3.2.2 劳务分包：承包人如需劳务分包，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分包计划和所有分包协议须报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4.3.6至4.3.7项的内容：**

4.3.6 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人的管理，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要制定详细的分包管理细则，监理人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管理进行考核，如发现分包人的工作影响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将每次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的罚金。分包人的行为视为承包人的行为，分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及25.4.12承包人违约清单时，发包人有权据此对承包人处以对应的违约金。

4.3.7 承包人必须保证分包人在本项目现场遵纪守法，不得聚众闹事，不得用任何形式干扰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不得拖欠、克扣民工工资。如发生4.3.7项约定的情形，发包人将每次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的罚金。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4.5.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人选及到职期限约定如下：

（1）人选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报名单委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承包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常驻现场实施本合同工程管理。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所替代人员的资格条件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投入人员要求，须事先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包括发包人按合同4.7款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情况），每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万元的违约金。

（2）到岗履职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中承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在签定合同后的3天内进场，在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22天/月，到期未到现场或在现场的时间不足的，承包人应按5000元/人/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不足情形发生3次及以上，又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超过1个月未到岗，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22.1.2项、22.1.3项处理。同时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工程开工至全部内容完工前，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管理职责，若经发现核实，处以每人次100万元违约金。若有继续违反的，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考勤：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考勤，进场后，由监理人对承包人主要人员每天进行考勤。

4.5.4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代之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亲自履行本合同约定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条款4.6.2项增加以下内容：**

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最低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按照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且人员应与投标时的人员保持一致，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且不允许无故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所替代人员的资格条件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投入人员要求，须事先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每次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安全总监每次处以50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每人次处以10万元违约金。

如果承包人不能在本项目签定合同后的3天内，委派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开展工作，则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到岗履职的约定：承包人承诺投入本工程的其他管理人员，在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22天/月，若在现场的时间不足的，承包人应按2000元/人/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诺派驻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均要接受智能人脸识别考勤机的考勤。

如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增加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按发包人提出的增加人数、资格等条件要求到达现场，如未按时到达，承包人应按5000元/人/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5 投入本工程的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为项目现场的安全直接责任人，不能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个人，在本工程开工至全部内容完工前，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管理职责，若经发现核实，每次处以50万元的违约金。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通用条款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经发包人同意而作出撤换要求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撤回相应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新的人选。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相关条款约定处以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通用条款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发包人委托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对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第三方资金监管，所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均转入所签订的监管账户中，承包人使用工程款应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应按不低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的比例支付相应的材料费、租赁费等工程款项。承包人所有在本工程发生的应付账款付清并提供相应资料给发包人核实后，监管账户余下的款项才能转回承包人的基本账户。本项目要求承包人签订《建设项目资金监管（托管）协议》，并按协议接受监管。

**4.11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条款4.11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对于已经明确或未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报送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货或采购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或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具体按《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水运工程物资设备管理细则》执行。

船闸工程涉及的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生产制造安装，因专业性较强，行业管理等特殊性（如船闸金属结构制造生产、外接供电电源、供水、消防等专项工程），承包人依法进行专业分包的，应按照《北江航道上延工程水运工程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承包人应在选择分包人前制定分包方案，明确分包人的资质、业绩、主要技术等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依法进行分包，其中拟分包专项工程费用按签订合同价作为控制价，承包人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价选择供货人。

承包人对外委生产制造的物资设备采购前，应将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等报送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并应接受监理人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场监造的管理，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物资设备具备出厂验收条件后，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出厂验收，由监理人组织设备出厂验收会议。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本合同发包人除液压启闭机外，不提供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液压启闭机设备由发包人依法选取供货单位，并由供货单位向承包人交付液压启闭机，承包人负责液压启闭机交付后的保存保管、安装调试。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通用条款6.1.1项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的进场施工设备必须满足安全生产及施工进度的相关要求，在施工设备进场前需报监理人核查同意批准后才能投入，属于特种作业设备的，应具备有关检验部门的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属船舶设备的，船舶须符合海事管理部门要求，办妥船舶进出港手续，遵守海事部门关于航行、船舶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和海事部门的监督、管理。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依规进行处理。

若承包人投入的设备不足以保证计划工期实现的，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符合设计施工工艺对应的施工设备进场，施工设备的型号规格、进退场时间等均按发包人要求，有关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之内。

若承包人在投入自有施工设备外，所投入的施工设备为采用租赁方式的，属于租赁船舶的，船舶必须为租赁协议的出租方所有（船舶有效证件的所有人的名字需与出租方一致），租赁协议必须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设备方可投入使用。

**通用条款6.1.2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6.1.3项的内容**：

6.1.3 承包人投入的施工设备如未按时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天。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专用条款22.1项约定处以违约金，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该事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合同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交通运输

**通用条款7.1款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 承包人自行根据施工需要确定，并经监理人同意 。本项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通知设计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

承包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的安全职责：应按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更新修订后的最新文件或有关通知的）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监督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管理、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的安全职责：应按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更新修订后的最新文件或有关通知的）及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

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安全工作内容要求：除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或更新修订后的最新文件或有关通知的）规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在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含安全管理方面内容，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承包人应根椐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水上工程中的沉排船、抛枕船、抛石船、挖泥船等施工船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5）水下工程中的焊接、混凝土浇注、爆破工程等；

（6）炸礁工程；

（7）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8）潜水作业；

（9）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10）金属结构工程制造吊装施工；

（11）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撤换责任人、责令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2.5 本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确保安全生产。

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安全施工措施和条件所需费用即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控制价和合同总价中。开工时，承包人应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并获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承包人应当及时整改。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发现的安全隐患拒不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所发生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且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安全生产费使用完毕，承包人仍然需要采取安全生产措施并承担安全责任。

安全生产费用为固定报价，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粤交〔2021〕6号）的要求，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督，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和细化费用清单进行管理。

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等。安全生产费用来源于承包人，也用于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和达到确保安全生产，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安全生产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计取、使用等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帐，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痕迹管理资料台帐，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环节的监控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9.2.8至9.2.14项的内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设备、船舶、机械、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特种设备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特种设备须持证人员上岗操作。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区域内（外）的警示标志和夜间警示标志，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制定专项的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1 承包人应按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9.2.1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交安全保护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9.3 治安保卫**

9.3.1 关于治安保卫职责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关于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紧急预案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必要时，发包人给予协助。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义务：遵循政府及地方相关规定。

9.4.2 承包人的环保工作内容：遵循政府及地方对于环保工作的相关规定，遵循并落实项目环评批复的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相关措施，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还应严格执行政府有关水域、陆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陆域的影响，如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通用条款9.4.6项增加以下9.4.6.1至9.4.6.4目的内容：**

9.4.6.1 项目沿线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工程施工应遵守《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减轻工程施工对沿线鱼类索饵、产卵、栖息场所的影响，避开鱼类洄游产卵高峰期，加强对保护动物及其他珍稀鱼类的保护。

9.4.6.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需委托有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负责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必须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交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垃圾、施工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禁止排入水域。同时，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施工垃圾处理措施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管理，并将相关资料报备发包人。如果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包人将按照有关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万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9.4.6.3 承包人施工前，应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按照要求合理配布、设置危废堆放点，及时转移、处理危废。相关资料在有关环保部门备案后，同时提交发包人归档、备查。资料需满足项目竣工环保专项验收要求，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9.4.6.4 承包人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演练，防止因船舶相撞、管道破损泥浆外泄及溢油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9.4.7至9.4.20项的内容：**

9.4.7 施工产生的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后送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严禁直接外排；施工产生的污油属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处置及排放，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上述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发生上述擅自处理或偷排的现象，发包人将按照有关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有关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9.4.8 施工期污水环保处理、固体废物环保处理、弃土区填埋后场地绿化以及施工过程采取其他环保措施应满足环保监测要求，如承包人采取的环保措施不能达到环保监测要求时或造成周边影响的，应按要求整改，所增加的费用（含环保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发包人在工程计量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并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必要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9.4.9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10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11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13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⑴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应协调解决因此发生的纠纷和矛盾。

⑵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混合料拌和、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混合料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表面湿度，以免扬尘。

D.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⑶采取及时维护、疏导、值守等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14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阻工、地方矛盾、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和合理用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临时占地退还前，应严格按土地复垦方案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承包人应自费负责拆除地面硬化部分，恢复至填筑后的地面面貌并覆盖50cm厚的表土。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9.4.1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8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9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环境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阻工、地方矛盾、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2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以上工作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合同进度计划的内容：满足施工需要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包括总体进度计划及节点进度计划等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在施工过程须如实执行，若有改变，须取得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保留取消或中止本合同的权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因工作需要作出调整进度计划的合理指示，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并调整进度计划。

承包人报送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报送总体进度计划及节点进度计划一式4份；每月20日前报送下月进度计划一式3份；每季度末18日前报送下季度进度计划一式3份；每年12月18日底前报送次年进度计划一式4份。

监理人对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7天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通用条款本条增加10.3款的内容：**

**10.3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2份详细的年度、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年度、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开工和竣工替换为：

### 11．开工和交工

**通用条款11.1款增加11.1.3至11.1.4 项的内容：**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48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24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24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2.1 重要节点工期： 按批复的进度计划执行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本款第一自然段修改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或业主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获得适当的工期延长； 但承包人不得就工期延长导致的任何费用进行索赔。如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专用条款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通用条款本款第（6）点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

通用条款本款文末补充：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的，必须举证证明延误工期的因素符合合同约定，并证明这个因素确实导致工期延误的具体天数以及延误工期的因素和延误的天数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包括：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下；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流速或波浪：内河3.5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2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7）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8）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实际工期超过原定工期（包括经批准的延期后工期）的情况下，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P1： 合同价的1‰/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超过合同总价 5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发包人每月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完成情况，如当月出现延误20%工作量（按工程产值计算）以上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公司派专人到工地现场加强施工管理工作，直至施工进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如仍然无法解决进度滞后问题，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公司领导到工地现场加强施工管理工作，直至施工进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如承包人公司领导未能要求到场履职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于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 不同意 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如同意，提前工期奖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工期提前天数×P2，其中P2： / 。

提前工期奖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5%。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

**通用条款12.2款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获得适当的工期延长；如果因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经业主批准后可获得直接成本费用补偿（不含利润）。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补偿直接成本费用的，必须举证证明延误工期的因素符合合同约定，并证明这个因素确实导致工期延误的具体天数以及延误工期的因素和延误的天数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工期延误导致的直接成本费用增加额。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通用条款本款第12.4.2项修改为：**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可获得适当的工期延长，如果因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经业主批准后可获得直接成本费用补偿（不含利润）。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补偿直接成本费用的，必须举证证明延误工期的因素符合合同约定，并证明这个因素确实导致工期延误的具体天数以及延误工期的因素和延误的天数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工期延误导致的直接成本费用增加额。

###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执行，若标准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其中疏浚工程以承包人委托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采用测量方式验收，航道清（炸）礁以承包人委托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采用硬式扫床的测量方式验收。验收测量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工程范围内存在浅点等原因导致验收测量无法一次通过而需要重新（一次或多次测量的）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实施验收测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通用条款13.1.3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13.1.3 因发包人或业主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经业主批准后承包人可要求返工造成的直接成本费用补偿（不含利润）和适当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13.1.4至13.1.5项的内容：**

13.1.4 质量标准

(1)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2)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3)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等合格标准，符合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编制的《船闸工程质量提升指南》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通知及监理人检查时限：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2天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通用条款中“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修改为“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查的检测（验）费用（如果有）”。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通用条款本款第13.6.2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通用条款本条增加第13.7款、13.8款的内容：**

**13.7 质量监督与处罚**

若质量监督部门有关检查工作中发现有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同一问题再次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 万元/次违约金。由此而发生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第22.1.3项、22.1.4项约定解除本合同。

**13.8 质量监督部门检验**

质量监督部门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检验、试验或核验的，如检验、试验或核验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重新进行返工或修复的，承包人负责按要求进行返工或修复，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延期。由此导致质量监督部门需重新进场进行检验、试验或核验的（包括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规定：

（1）有关试验和检验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2）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与承包人应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项目：按最新的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3）为保障重要（重点）工程的质量，以下列表里为需单独委托检测单位开展检测项目，承包人应委托具备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其在施工、生产制造、安装过程中进行抽检，并出具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承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须报发包人审批。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单独委托检测单位开展检测项目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 须单独委托专业检测资质单位进行抽检频率不低于 | 备注 |
| 1 | 地基基础工程（桩基、地连墙） | 无损完整性检测 | 灌注桩 | 按100% | 《水运工程基桩试验检测技术规范》JTS 240 2020、《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GD DBJT 15-60-2019及设计图纸 |
| 地连墙 | 单位工程地连墙抽检20%，且不少于3槽段 |
| 钻芯法完整性检测 | 灌注桩 | 单位工程总桩数5%，且不少于2根 |
| 地连墙 | 单位工程地连墙抽检10%，且不少于3个槽段 |
| 承载力试验 | 地基、基桩 | 设计要求 |
| 2 | 金属结构工程 | 背拉杆监测 | | 设计要求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及设计图纸 |
| 安装、尺寸测量 | 定位轴线 | 按10%抽检 |
| 基础轴线和标高 | 按10%抽检 |
| 地脚螺栓规格及紧固 | 按10%抽检 |
| 底枢蘑菇头、闸阀门 | 全检 |
| 防腐涂层检测（涂层厚度、附着力） | 闸门 | 按构件数10%，且同类构件不少于3件 |
| 阀门 | 按构件数10%，且同类构件不少于3件 |
| 检修门 | 按构件数10%，且同类构件不少于3件 |
| 浮式系船柱 | 按构件数10%，且同类构件不少于3件 |
| 钢护木 | 按构件数10%，且同类构件不少于3件 |
| 焊缝检测 | | 一类焊缝100%，二类焊缝20% |
| 原材料（钢材厚度、连接用紧固标准件） | | 按批次，按包装箱数5%,且不少于3箱 |
| 3 | 消防设施专项工程 | 消防设施功能性检测 | | 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 本项检测报告不做加盖CMA章要求 |

14.1.3 通用条款中“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修改为“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查的检测（验）费用（如果有）”。

**14.2 现场材料试验**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14.2.3项：**

14.2.3 若有需要，承包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试验检验。若有需要，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试验检验。

**通用条款本条增加第14.4款的内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承包人应承担试验和检验所需的相关费用。

###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通用条款15.1条不适用，代之以下内容：**

（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按交通运输部《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第44号令）等相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印发的《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水运工程代建项目管理手册（试行）-设计变更管理细则》确定。

（2）设计变更调整工程量清单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20 %，且对合同总价影响幅度超过 2 %时，应按以下原则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对于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20 %项目，超过部分工程量对应的综合单价调整为原综合单价的95%；对于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20 %项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通用条款15.4.3项增加以下内容：**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时，按照交通运输部门现行预算编制规定及补充规定确定的“单价”乘以“中标价”除以“最高投标限价”的原则确定。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15.4.4项：**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标准： 无 。

**15.6 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具体额度详见工程量清单。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或采购）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招标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以招标（或采购）的方式选定供应商或分包人，并调整相应合同价格。

**通用条款本条增加15.9款内容：**

**15.9 变更管理**

15.9.1 设计变更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有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15.9.2 所有变更必须遵循提出—批复—实施的先后顺序原则进行。承包人必须在实施变更工程30天（特殊紧急工程不少于7天）前报送书面的变更申请报告及相应的工程预算书，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变更工程费用。由于承包人逾期提交变更申请报告及相应的工程预算书导致发包人全部或部分不支付变更工程费用的，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程的责任和义务。

###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照16.1.1项的约定原则处理；

通用条款本款修改为：

16.1.1 采用信息价格法进行材料价差调整。

本合同在合同期内，物价发生波动时，材料价差调整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计算方法采用价格信息法。具体如下：

（1）工程范围：本项目范围内。

（2）调整材料品种：柴油（自备电源柴油除外）、汽油、钢材、水泥（32.5）、 水泥（42.5）、碎石、中粗砂、块（片）石，其他材料不予调整。钢材品类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号）规定范围内且在本项目有实际发生的为准。

（3）调整触发条件：当材料价格变化引起的疏浚和清（炸）礁工程、水工（整治）建筑物工程总费用变化额超过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调整招标（或合同）工程量清单后的合同价格中对应的疏浚和清（炸）礁工程、水工（整治）建筑物工程合同总费用的正负5%时，方可启动材料调差机制，材料价差调整按月度信息价每月计算，并按17.3.3.3款约定进行支付。

（4）价差调整费计算:价格信息法

ΔC=（ΔP-Po×r）×Q，其中｜ΔP｜＞｜Po×r｜

ΔP＝Pi（i=1，…，n）－Po，i 指工程计量上报时间。

式中：ΔC—价差调整费用，系按调价周期计算的当次费用；

ΔP—材料价格差；

Po—基准价，本招标项目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对应月度（即 2025 年X 月）《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

Pi—信息价，工程计量当月《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

Q—调整材料数量，按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量及合同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或艘（台）班计算，且单类材料的调差总量不得超过其预算定额消耗量。

r—风险幅度系数：

（1）砂石料，r＝（-5～+5）%；

（2）水泥，r＝（-4～+4）%；

（3）钢材、汽油、柴油，r＝（-3～+3）%。

（4）材料调差所产生的增值税增减额由发包人承担，增值税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其他税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交工的，对原约定交工日期（含非承包人原因且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后的交工日期，下同）后继续施工的工程：与原约定交工日期对比，材料价格上涨的，不予调增；材料价格下跌且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系数的，按上述原则予以调减。

**通用条款本项增加16.3款内容：**

**16.3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在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的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核定。如发包人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在保持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

（1）不平衡报价的认定:承包人的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对比发包人提供的清单预算中工程清单单价偏差超过±20%的。

（2）对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取费及下浮率，采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及其配套定额调整该项工程清单单价。

（3）按上述算术修正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作相应修正。

（4）为使调整后的中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其他项目单价按相同比例调整。

###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工程量计量方法执行《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附录B水运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人印发的《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水运工程计量管理细则》。涉及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17.1.6项的内容：**

17.1.6 因本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款项（包括但不局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费用、补偿费用等）的具体支付情况还应按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支付规定及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原则上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7.3条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发包人只负责初步审核及向业主提交承包人请款手续，具体以业主审核及财政评审结果为准。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合同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发包人不承担因合同款延期拨付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违约责任、连带责任等，也不得向发包人主张追讨合同款项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承包人也不能因此为由而拖延工期，且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承包人应于每月22日前将月度计量报表一式6份报给监理人。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的10%；

预付款的预付办法：在合同生效及承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给承包人。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预付款保函，投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提供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达到合同总价的30%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中期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80%时扣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a.进度付款申请单8份

b.工程款支付报审表3份

c.进度计量表3份

d.测图3份

e.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1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条款本项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17.3.3.1 进度款支付：监理工程师在接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30 天内审核完后，在 7 天内提交支付申请。每期进度款按当期应付进度款扣除如下款项后支付。

a.扣除专用条款第17.2款中应扣回的预付款；

b.扣除根据合同约定，应扣除的其他费用。

每期支付进度款的90%。项目交工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

17.3.3.2 变更支付：在支付进度款时，经审批同意并已实施的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内容可先按变更价款暂定金额的80%支付，待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设计变更减少内容的按进度款正常支付规定进行支付。

17.3.3.3 调价支付：按专用条款第16条的规定调价，每期支付调价费用的80%，剩余调整费用在工程结算批复后进行支付。

17.3.3.4 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向承包人扣罚违约金，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17.3.3.5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但是监理人的同意、批准或接受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17.3.3.6 付款前，承包人需要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政府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涉及到财政资金的，按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17.3.5项的内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交基函[2021]606号）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已包含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通用条款中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统一修改为“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工作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升级水运工程项目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079号）文所要求、规定进行，并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审查意见批复为准。

17.5.1 工程结算书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90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式8份工程结算书等完整的合同结算材料（包括但不局限于工程量计算书、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竣工图纸等），且对提供的合同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并书面承诺。

监理人收到完整的合同结算材料后90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并提交发包人一式8份审核意见。发包人初步审核后报业主审批，在收到业主的批复意见后30天内双方签订工程结算书。承包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专用条款2.8.4条的相关约定，工程结算以业主审批结果为准，如因业主原因不予批准或迟延审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究发包人的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合同结算材料且经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仍不提交完整结算材料的，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结算造价予以结算。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结算书不予回复或不在限定期限内提异议，经发包人书面通知30天后仍无改变的，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结算书予以结算。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通用条款本项第（2）和（4）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工程结算付款证书后的30天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提交业主审核，在取得业主批准后支付。承包人充分理解并同意发包人只负责初步审核及向业主提交承包人请款手续，具体以业主审核及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4）工程结算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合同条款17.1.6项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算费用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审查批复意见为准，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批复意见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对决算审查批复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30天内按照批复意见的金额向监理人提交尾款支付申请一式8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监理人根据批复意见，向上级申请支付余下未付款项。

**通用条款17.6.2项第（2）和（4）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90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合同条款17.1.6项约定的除外。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合同条款17.1.6项的约定办理。

**通用条款本条增加17.7款：**

**17.7 安全生产费的计量支付及审核程序**

17.7.1 工程项目开工前，预付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30%给承包人，预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在后续工程计量中扣回。

17.7.2 项目实施工程中，承包人应根据每一计量周期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编制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计量申请表（附相关凭证）和下期使用计划，经安全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

监理工程师收到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申请表后，应当在7天内完成对计量申请表的审核，核实无误签字后报监理人再审核。

发包人对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表进行审定后，按时提交业主审核，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给施工单位。

17.7.3 工程结算时安全生产费用未计量部分原则上不再计量支付。

###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18.1.4项：**

18.1.4 档案专项验收前，承包人应在档案专项验收30天前，向发包人提供已通过建设（代建）单位内部验收的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资料、声像、图纸等）一式1份。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后，承包人应在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后9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已通过档案验收的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资料、声像、图纸等）一式8份（含此前已移交的1份）。

**18.4 单位工程验收**

**通用条款本款第18.4.2项本合同不适用。**

**18.6 试运行**

**通用条款本款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18.6.1 船闸工程交工验收后，试运行工作由业主负责，承包人须为试运行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通用条款本条增加18.9款的内容：**

**18.9 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广东省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档案收集与整理标准化指南》及项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及移交，承包人应在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前提交一式8份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竣工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竣工图纸和资料；

2.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3.阶段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4.工程材料及设备试验与检验资料；

5.沉降及位移观测资料；

6.竣工工程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7.施工报告；

8.工程结算报告；

9.上述资料的电子文件；

10.声像资料。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通用条款本款第19.1项修改为：**

19.1缺陷责任期从工程交工之日起算，分别为：

（1）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2）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其他工程：机电工程、金结工程、公路工程和房建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19.2 缺陷责任**

**删除本条第19.2.3项内容，代之以：**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査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査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査验的费用。经査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19.7.1至19.7.4项的内容：**

19.7.1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期限按相关行业规定执行。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19.7.2 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属液压启闭机厂家责任的除外）保修期内发现设备有缺陷，承包人按合同有关规定修复或更换，如设备在深化设计、制造、工艺、材料或性能等方面因缺陷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除应相应延长保修期外，承包方还应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9.7.3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7.4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负责统一投保，保险期限不低于42个月（具体以保险单内容为准），如有超出此期限，本合同工程保险续保按20.6.3 约定办理。若发生索赔事件，由承包人负责索赔，必要时发包人提供协助。

20.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3.2承包人（含分包人）应自费为履行本合同雇佣的人员（包括临时工、聘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并维持其有效，保险范围应包括事故或工人受伤，投保金额赔偿条款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并且每人赔偿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负责统一投保，保险期限不低于42个月（具体以保险单内容为准），如有超出此期限，本合同工程保险续保按20.6.3 约定办理。若发生索赔事件，由承包人负责索赔，必要时发包人提供协助。

20.5 其他保险

20.5.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相关规章制度要求自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应当覆盖本项目全体从业人员，投保金额赔偿条款应符合法律的规定，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事故发生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并且每人赔偿限额并不得低于140万人民币。

20.5.2 承包人应为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施工机具、装置、设备以及自有或租用的车辆、船舶等办理保险（包括第三方责任险等），并维持其有效。

20.5.3承包人应自费投保并维持其它中国适用的法律要求承包人投保的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的保险。

20.5.4承包人为履行上述义务，应促使并保证分包人购买适当的保险，其保险应按本合同第20条之规定安排，并保证分包人履行承包人在本合同下所需履行的同样义务。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20条规定视同承包人违约。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在办理各项保险时，保险方案应经发包人审核办理，并在开工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3 持续保险

**通用条款本项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工程延期超出统一投保保险期限（具体以保险单内容为准），承包人应及时无条件续保，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在此情形下，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续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从工程款中划扣。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合同约定为：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各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 21．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通用条款本项第（1）目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承包人须按专用条款第20条约定办理相关保险，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条款本项增加(8)、(9)、(10)、（11）、（12）目：

（8）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9）承包人违反第4.6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违反第9.4款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10）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6.1.1和6.1.3项投入施工设备的；

（11）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

（12）承包人被发现确定存在偷卸、偷砂等违法、违规行为共达到2次以上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条款本项第（2）目文末补充：承包人违约的，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以合同总价0.1%～5% 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通用条款本项增加第（4）目：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承包人的诚信档案。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通用条款本项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30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承包人须完成现场设备、材料、农民工的清退工作。否则视为承包人二次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5．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25.1.1 监理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25.1.2 总监理工程师：XX，联系电话：XX，电子邮箱：XX。

25.1.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XX，联系电话：XX,电子邮箱： 。

25.1.4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XX联系电话：XX电子邮箱： 。

25.1.5 发包人代表：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临时工程：　　/　　　。

25.2.2 永久工程：　　/　　　。

25.2.3 永久占地：　　/　　　。

25.2.4 临时占地：　　/　 　。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10月，具体以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日期开始起算；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　　/　　　；

25.3.2 计划交工日期：计划交工日期为2028年12月；重要节点计划交工日期：　　/　　　。

**25.4 其他**

25.4.1 账户查询

为确保专款专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专用帐户，并要求承包人在银行开户时将其中一个印鉴留在发包人代表处，承包人提款或转帐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监督。

专用账户信息如下：（待承包人开具专用账户后，以书面通知方式补充）

|  |  |
| --- | --- |
| 帐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 地址及邮编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开发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帐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 地址及邮编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税号 |  |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中期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 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5.4.2 关于阳光工程

本项目将着力打造成为“阳光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加强合同管理，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执行，对于违反合同的行为，决不姑息。一旦发现，将直接提交相关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计入诚信评价体系。同时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及绩效考核结果在项目现场公示，向参建各方公开。

25.4.3 关于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承包人应参照上述文件以及之后公布的有关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规定，加强施工标准化管理，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的施工标准化建设方案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并按发包人意见执行。

25.4.4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按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5.4.5 本项目将使用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等项目管理软件。若政策需要购买相关的项目管理软件或软件配套需购置相关设备的，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推行实名管理所需费用，在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5.4.6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将该标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4.6.1 部分退出

（1）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85%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4.6.2 整体退出

（1）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4.6.3 退出清算

（1）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发包人扣押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靠前的承包单位；

对承包人进行询价，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4.7 工程优质优价考评

为了加强施工过程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确保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等管理目标的实现，体现只有“优质”才有“优价”的原则，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设立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优质优价价款。承包人的报价中已包含 2 %的优质优价价款费用，考核及支付按发包人印发的工程优质优价相关制度执行。

25.4.8 标准化建设

为了提高项目施工管理水平，消除质量通病，承包人应实行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质量管理行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工艺等标准化管理，具体参照《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及发包人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5.4.9 平安工地建设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按发包人下发的相关文件的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平安工地”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5.4.10 合同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广东省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结算工作，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奖罚措施。

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5.4.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代建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如有）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25.4.12承包人违约清单

**承包人违约清单（一）**

| **编号** | **违约内容** | **违约金标准** | | **备注** |
| --- | --- | --- | --- | --- |
| **单位** | **金额** |  |
| 001 | 承包人及其施工船舶、施工设备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对疏浚和清（炸）礁的土（石）抛卸的管理规定，若存在偷卸（不按指定位置抛卸）、偷砂等行为。  或核实存在明显超载作业的。 | 次/艘 | 5万元/次  10万元/艘 | 专用条款4.1.10.20 |
| 002 | 开展清（炸）礁工作中，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力或证明资料缺失引发审计问题的。 | 次 | 10万元 | 专用条款4.1.10.27 |
| 003 | 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人的管理，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要制定详细的分包管理细则，监理人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管理进行考核，如发现分包人的工作影响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将每次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的罚金。 | 次 | 5万元 | 专用条款4.3.6 |
| 004 | 承包人必须保证分包人在本项目现场遵纪守法，不得聚众闹事，不得用任何形式干扰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不得拖欠、克扣民工工资。如发生4.3.7项约定的情形，发包人将每次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的罚金。 | 次 | 1万元 | 专用条款4.3.7 |
| 005 |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包括发包人按合同4.7款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情况），每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万元的违约金。 | 次 | 100万元 | 专用条款4.5.1（1） |
| 006 | 承包人在投标中承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在签定合同后的3天内进场，在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22天/月，到期未到现场或在现场的时间不足的。 | 次/人 | 5000元 | 专用条款4.5.1（2） |
| 007 | 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工程开工至全部内容完工前，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管理职责。若经发现核实，处以每人次100万元违约金。若有继续违反的，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次/人 | 100万元 | 专用条款4.5.1（2） |
| 008 |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每次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安全总监每次处于50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每人次处以10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诺投入本工程的其他管理人员，在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22天/月，若在现场的时间不足的，承包人应按2000元/人/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增加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按发包人提出的增加人数、资格等条件要求到达现场，如未按时到达，承包人应按5000元/人/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次/人 | 50万元/  10万元/  2000元/  5000元 | 专用条款4.6.2 |
| 009 | 投入本工程的安全负责人为项目现场的安全直接责任人，不能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个人。在本工程开工至全部内容完工前，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管理职责，若经发现核实，每次处以50万元的违约金。 | 次/人 | 50万元 | 专用条款4.6.5 |
| 010 | 承包人投入的施工设备如未按时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天。 | 天 | 5万元 | 专用条款6.1.3 |
| 011 | 承包人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如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包人将按照有关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 次 | 5万元 | 专用条款9.4.6.2 |
| 012 | 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后上岸送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严禁直接外排。施工船舶产生的污油属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处置及排放，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如果发生上述擅自处理或偷排的现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 次 | 5万元 | 专用条款9.4.7 |
| 013 | 施工期船舶污水环保处理、固体废物环保处理、弃土区吹填后场地绿化以及施工过程采取其他环保措施应满足环保监测要求，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发包人在工程计量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并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 次 | 10万元 | 专用条款9.4.8 |
| 014 | 若质量监督部门有关检查工作中发现有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同一问题再次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万元/次违约金。 | 次 | 2万元 | 专用条款13.7 |
| 015 | 如承包人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 次 | 10万元 | 保密协议  第四条第1款 |

注：上述违约清单（一）为专用条款约定内容摘要，具体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承包人违约清单（二）**

| **类别** | | **编号** | **违约内容** | | **违约金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金额** |
| **A.**  **合**  **同**  **管**  **理** | **1.程序** | A101 | 违规分包或转包。 | | 元/宗 | 2,000,000 |
| A102 | 对监理人、发包人指令未及时反馈。 | | 元/次 | 3,000 |
| A103 | 未经监理人同意，将本工程专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离场或挪作他用。 | | 元/宗 | 10,000 |
| **2.人员** | A201 | 主要人员未按要求的条件和时间到位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负责人。 | 元/人.天 | 5,000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承诺到位人员）。 | 元/人.天 | 2,000 |
| A202 | 档案资料负责人在本合同段连续工作不足3年。 | | 元/人.次 | 20,000 |
| A203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负责人驻守现场不足22天/月。 | | 元/人.天 | 10,000 |
| A204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 | | 元/人.月 | 5,000 |
| **3.计划** | A301 | 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期开工。 | | 元/天 | 20,000 |
| A302 | 每月进度滞后10%以上而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 元/月 | 50,000 |
| A303 |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上报和评审施工计划。 | | 元/次 | 5,000 |
| A304 | 未按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 元/项.次 | 5,000 |
| A305 | 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审查论证。 | | 元/项.次 | 10,000 |
| **4.资料** | A401 | 未履行规定程序而擅自改变设计(包括设计方案、尺寸、位置) | | 元/次 | 200,000 |
| A402 | 设备和试验室无管理台帐。 | | 元/次 | 2,000 |
| A403 | 试验资料不齐全，填写不标准，签字不全。 | | 元/次 | 1,000 |
| A404 | 测试资料不真实、有涂改的。 | | 元/次 | 2,000 |
| A405 | 未按规定做好各项资料的编制，又未按要求整改的。 | | 元/次 | 2,000 |
| A406 | 原始资料弄虚作假。 | | 元/次 | 2,000 |
| A407 | 未按规定时间、路径或程序上报文件。 | | 元/次 | 3,000 |
| A408 | 检验批、分项、分部、试验等施工资料编制，比工程进度滞后达1个月以上的 | | 元/次 | 2,000 |
| **5.其它** | A501 |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不符合“双标管理”的要求。 | | 元/次 | 3,000 |
| A502 | 未经批准（请假），相关人员缺席发包人或监理人召集的重要会议。 | | 元/人.次 | 5,000 |
| A503 | 非法使用农民工，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造成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 | 元/次 | 10,000 |
| A504 | 未按规定做好缺陷责任期的留守安排。 | | 元/月 | 100,000 |
| **B.**  **质**  **量**  **管**  **理** | **1.程序** | B101 | 未执行监理人关于缺陷工程修补、修复或返工的指令。 | | 元/次 | 5,000 |
| B102 | 工序完工后未向监理报验，或未经监理抽检（或同意）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 元/次 | 5,000 |
| B103 | 分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没有技术管理人员。 | | 元/次 | 1,000 |
| B104 | 重要工序的施工现场没有技术管理员。 | | 元/次 | 2,000 |
| B105 | 没有技术管理员在场而在施工。 | | 元/次 | 5,000 |
| **2.材料** | B201 |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经检验的材料。 | | 元/次 | 5,000 |
| B202 | 材料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分类存放、标志和防护。 | | 元/次 | 2,000 |
| **3.设备** | B301 | 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 | | 元/次 | 2,000 |
| **4.工艺** | B401 | 施工流程或施工工艺违反施工规范而不及时纠正。 | | 元/次 | 2,000 |
| B402 | 实体工程自检合格，但经监理或业主抽检不合格，有弄虚作假嫌疑的。 | | 元/次 | 5,000 |
| **5.检验** | B501 | 试验检测操作未按规定程序进行。 | | 元/次 | 1,000 |
| B502 | 检测频率不够，项目不全，报检不及时。 | | 元/次 | 2,000 |
| B503 | 试验仪器、器具逾期未标定。 | | 元/件 | 500 |
| B504 | 进场设备、材料验收程序不符合规范及项目管理制度要求。 | | 元/次 | 2,000 |
| **6.其它** | B601 | 质量问题整改不力、不及时。 | | 元/次 | 3,000 |
| B602 | 工程质量受到省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 元/次 | 30,000 |
| **C.**  **安**  **全**  **生**  **产**  **C.**  **安**  **全**  **生**  **产**  **C.**  **安**  **全**  **生**  **产** | **1.程序** | C101 |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方案未向施工班组交底或方案未履行审批手续先行施工的。 | | 元/次 | 5,000 |
| C102 | 安全生产体系（制度）不健全又未按要求完善整改的。 | | 元/次 | 3,000 |
| C103 | 未按要求逐级签订年度安全责任书。 | | 元/次 | 2,000 |
| C104 |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或未在规定期间内组织预案演练。 | | 元/次 | 2,000 |
| C105 | 对业主、代建单位或监理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未及时回复或按期整改。 | | 元/次 | 2,000 |
| C106 | 安全隐患整改弄虚作假。 | | 元/次 | 5,000 |
| C107 | 未按要求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需组织专家评审而未组织专家评审。 | | 元/次 | 3,000 |
| C108 | 工程船舶未按规定办法审核批准手续而擅自施工的。 | | 元/艘.天 | 3,000 |
| C109 | 特种设备或其它应检验设施、材料未经过相关部门检查合格或未办理审核批准手续而直接施工作业。 | | 元/台 | 2,000 |
| C110 | 发生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上报，或隐瞒事故不报。 | | 元/次 | 30,000 |
| C111 |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未按照规定做好计划或审报。 | | 元/次 | 1,000 |
| C112 | 安全生产检查、会议、考核，教育培训等未按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执行落实的。 | | 元/次 | 1,000 |
| C113 | 被上级部门监督检查、暗访，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受到警告、通报批评等行政处罚导致建设（代建）单位财产或名誉受损的. | | 元/次 | 10,000 |
| **2.人员** | C201 | 未按要求组织新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安全教育、班前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 | 元/次 | 2,000 |
| C202 | 施工点无安全管理员，或安全大检查时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 | | 元/人.次 | 1,000 |
| C203 | 起重吊装作业未安排司索指挥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在场。 | | 元/次 | 1,000 |
| C204 | 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 | 元/人.次 | 1,000 |
| C205 | 施工作业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无检验合格证或属于不合格产品。 | | 次 | 2,000 |
| C206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规作业。 | | 元/次 | 2,000 |
| C207 | 特种人员无证上岗。 | | 元/人.次 | 2,000 |
| C208 | 项目领导、安全总监、安全部长未按要求参加安全生产会议 | | 次 | 5,000 |
| C209 | 项目领导、安全总监、安全部长在发包人安全检查时不在位 | | 次 | 2,000 |
| C210 | 防汛及节假日值班电话无人接听，值班领导不在施工现场 | | 次 | 5,000 |
| C211 | 项目未按要求执行领导带班工作。 | | 次 | 3,000 |
| **3.作业** | C301 | 施工临时用电未按规定执行，存在违规作业行为，且不及时整改。 | | 元/次 | 2,000 |
| C302 | 动火等特殊作业未办理作业票或作业未按规定执行，存在违规作业行为的。 | | 元/次 | 2,000 |
| C303 | 施工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且不及时纠正。 | | 元/次 | 1,000 |
| C304 | 爆破作业及其它作业未按照专项方案内容进行，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或未采取保护措施。 | | 元/次 | 2,000 |
| C305 | 野蛮施工导致水利枢纽设施损坏（破坏） | | 元/宗 | 5,000 |
| C306 | 拆除、交叉、起重吊装等特殊作业未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无安全员值守，无设置安全警戒区域。 | | 元/次 | 3,000 |
| C307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落实安全专项方案，无安全和技术人员值守，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定期巡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 | | 元/次 | 5,000 |
| C308 | 高处作业施工未搭设脚手架及作业平台，未设置作业人员安全作业空间，未设置人员专用上下通道。 | | 元/次 | 5,000 |
| C309 | 水上水下作业未办理水上水下作业许可，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 | | 元/次 | 2,000 |
| C310 | 高处和临边作业施工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及安全网 | | 元/次 | 2,000 |
| C311 | 施工船舶、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防护配置不足或未配置或失效。 | | 元/次 | 3,000 |
| **4.措施** | C401 | 氧气乙炔、炸药、雷管等易燃易爆物品未按规定地点存放，或未采取预防措施，或未指定责任人。 | | 元/次 | 2,000 |
| C402 | 驻地、作业区、仓库、油库及其他易燃易爆工作场所未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或仓库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 | 元/处 | 2,000 |
| C403 | 没有贯彻执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又没有按期落实整改。 | | 元/宗 | 2,000 |
| C404 |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未按规定处理。 | | 元/处 | 2,000 |
| C405 | 施工作业区域未按规定做好防尘、降尘措施。 | | 元/处 | 2,000 |
| C406 | 生产区域、重点区域未悬挂安全生产标牌，或未明确工作责任人、安全监护人和安全措施等。 | | 元/次 | 2,000 |
| C407 | 基坑周边1.5m范围内随意堆载、停放大型设备。 | | 元/处 | 2,000 |
| C408 | 施工作业时有岩粉、水泥浆液等未按规定排入沉淀池，导致污水乱流。 | | 元/宗 | 2,000 |
| C409 | 驻地及其他临时设施存在雷击、山体滑坡可能，但未做好防护措施。 | | 元/处 | 2,000 |
| C410 | 施工现场 “三宝、四口、五临边”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或安全护栏高度不够或未设立踢脚板或孔洞未加盖。 | | 元/处 | 2,000 |
| C411 | 高空作业区域未按规定挂设安全网，或未设置稳固爬梯、设围栏、安全网、兜底网等。 | | 元/处 | 2,000 |
| C412 | 工程船舶未安装信号灯，没有设置足够的施工照明设备，或船舶工作区域未按规定设置有效防护设施。 | | 元/次 | 2,000 |
| C413 | 对造成周边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严重后果负有责任。 | | 元/宗 | 5,000 |
| C414 | 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和职业病防护工作。 | | 元/次 | 5,000 |
| C415 | 水下爆破作业未安排警戒人员和警戒船以及未设置声、光等警示信号。 | | 元/次 | 2,000 |
| C416 | 施工前对水利枢纽的隐蔽设施缺乏了解和联系，导致施工中的损坏（破坏）而被投诉。 | | 元/宗 | 3,000 |
| C417 | 对水利枢纽或施工现场附近有关设施，没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而导致施工中的损坏（破坏）而被投诉的。 | | 元/宗 | 2,000 |
| **5.标示** | C501 | 施工现场未设立重大危险源公示，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悬挂操作规程。 | | 元/宗 | 1,000 |
| C502 | 未按规定设立“五牌一图”，施工现场和住宿办公区域未悬挂安全标识标牌或警示标识。 | | 元/宗 | 1,000 |
| **6.其它** | C601 | 年度和半年度“平安工地”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不达标。 | | 元/次 | 100,000 |
| C602 | 发生安全特别重大责任事故。 | | 元/宗 | 500,000 |
| C603 | 发生安全重大责任事故。 | | 元/宗 | 300,000 |
| C604 | 发生安全较大责任事故。 | | 元/宗 | 100,000 |
| C605 | 发生安全一般责任事故。 | | 元/宗 | 50,000 |
| C606 | 发生安全重大交通责任事故。 | | 元/宗 | 100,000 |
| C607 | 项目驻地和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 | 元/宗 | 20,000 |

注：上述违约清单（二）是违约清单（一）的补充，是加强日常管理的重要措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违约清单（二）与违约清单（一）有不一致之处，以违约清单（一）为准。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六部分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溢洲船闸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广东韶关市**

**发包人：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八 份，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单位章) :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溢洲**船闸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XX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粤交〔2021〕6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八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安全生产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单位章) :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保密协议**

**发包人：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就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溢洲船闸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承包人为该项目的施工中标人。为保护发包人在招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向承包人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航道基础测绘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或信息，防止资料外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自愿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范围**

承包人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为:发包人在招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船闸基础测绘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项目施工图纸；

2、设计说明；

3、船闸基础测绘成果，包括基础测绘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的其他图纸及技术文件；

5、依据法律规定属于保密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承包人的保密义务**

对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保密范围，承包人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就上述资料或信息，承包人仅限于在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溢洲船闸工程施工的合同履行中使用，不能用于任何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2、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上述资料或信息，对其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秘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如发现上述资料或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3、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复制、转让、转借或者私自保留全部或部分上述资料或信息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4、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的上级、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下同)提供或披露上述资料或信息，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或信息。

5、承包人不得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上述资料或信息。

6、依据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当承担的其他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承包人承担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招投标活动结束或项目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2、如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前款所述损失及赔偿计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发包人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直接损失；

（2）发包人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间接损失；

（3）发包人因调查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费用；

（4）发包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4、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的，发包人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监理人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承包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5、发包人可以在投标保证金、预付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相应损害赔偿金。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内容，如同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保密范围的，承包人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各自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 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盖单位章) :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十部分 图纸**

**（另册）**

**第十一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十二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一）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注：如果承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派驻合格的人员，则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注：1.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规定，承诺中标后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主要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无故更换。

2.如果承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投入满足本表要求的设备，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1. **如采用现金形式担保，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现金人民币【（大写） 元（¥ ）】元作为担保，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付至你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同意你方直接在我方提供的用于担保的现金款项中扣收相关赔偿金额，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你方在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退还给我方，但根据合同约定存在需对承包人扣罚款项的情形除外。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2.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

**3.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监管（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发包人）：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航运大厦11楼**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承包人）：**

**住所（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丙方（监管银行）：**

**住所（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甲方和乙方于 2025 年XX月XX日签订的《XX》（合同号： / ，下称“专项合同”），为保证专项合同项下建设项目（下称“建设项目”）按计划完工，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材料款、租赁费、分包费等，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建设项目资金托管服务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账户开立**

（一）为便于建设项目资金监管，乙方在丙方经办网点开立唯一的建设项目资金收支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户账号： ），仅用于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建设项目资金归集和支付。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交竣工且结算结清完毕之日止，乙方在建设项目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该账户进行结算。乙方应保证账户正常使用，该账户不得使用网上银行。

（二）乙方委托丙方开立保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专用托管账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户账号： ）。乙方应在收到建设项目资金起日之内，提供支付凭证，由丙方将资金从乙方活期结算账户转入专用托管账户。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一）三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使用和监管建设项目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二）以实时对账、月度对账等约定方式核对账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作为发包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甲方按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将建设项目资金支付至乙方在丙方开立的建设项目资金收支专用账户。

（二）甲方只对乙方建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使用支出情况进行监管，对乙方申请使用专用账户资金不合理的，有权停止其支出。

（三）当乙方出现挪用建设项目资金、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等情况，甲方有权召见乙方负责人并向乙方发出警告通知，甲方有权暂缓或停止向乙方拨付资金，责成乙方限期予以整改。乙方须按挪用资金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应向丙方提供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专项合同、建设项目整体或年/季/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监理方资金报告等。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作为建设项目资金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乙方在丙方开立建设项目资金收支专用账户，授权甲方和丙方按本协议规定对账户进行监管。

（二）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乙方必须按约定的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否则须按挪用资金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应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托管资金，不得设置任何妨碍丙方履行本协议的事实或法律障碍。接受丙方对托管资金的监督，自行承担其对托管资金运用产生的一切风险。

（五）乙方必须向甲方和丙方编报资金使用计划表及相关费用合同，包括对建设项目的整体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及相关费用合同由建设项目监理方审核、甲方复核。丙方根据经甲方审核同意的资金使用计划表，在相关要素范围内进行资金支付核查。如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提出调整资金使用计划的，需重新编报资金使用计划表供甲方审核。

（六）申请资金使用支付时，乙方必须提交工程用款申请，附相关证明资料并确保相关资料真实，该资料内容和收款人范围须包含于甲方向丙方提供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证明资料和资金使用计划表中。经监理方审核、甲方现场管理机构审批同意之后，由甲方在《托管资金转出指令》上出具同意资金使用的意见。为确保专款专用，每次《托管资金转出指令》必须由甲方盖章同意后方能生效，乙方才可授权丙方将申请资金通过托管账户直接到账材料、设备、设施、劳务等供应商、租赁方或服务商、分包商，且每次工程用款转出后乙方均需提供银行对账单，由监理方核对、汇总、备查并报备甲方。

（七）乙方每月首次使用资金时，需提供上月度建设项目施工工人工资发放执行情况（如工资清单等）和银行支付凭证，以确保工人工资全额正常发放。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作为乙方专业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本协议约定托管乙方的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履行托管账户开立、安全保管托管资金、监督托管资金支付等职责。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甲方、乙方办理建设项目资金的正常结算业务。

（二）严格根据本协议约定做好建设项目的资金监管，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大额付款，及时向甲方通报。

（三）丙方审核乙方出具的《托管资金转出指令》，在确认支付指令中载明的资金金额、用途和收款人信息在甲方提交的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使用相关证明资料（如有）约定的范围内（每月第一笔支付指令须附上本月月度资金使用计划），且监理方、甲方现场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同意及甲方在支付指令签章同意后，将托管资金转出至收款人账户。丙方仅对乙方出具的授权、支付指令、资金使用计划、其他资金使用证明资料做表面验证，丙方按照支付指令划转托管资金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托管期间，丙方将对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按照监管银行有关存款管理规定进行计息。如乙方账户发生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或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等情况，致使丙方无法完成资金划转的，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或责任。

（五）托管账户的对账

1.实时对账。甲方、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托管账户信息，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账务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2.每月对账。丙方每月负责提供建设项目资金专用托管账户对账单予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须积极配合丙方对账工作，收到对账单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并送回丙方。

3.丙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丙方应积极与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准确无误。

（六）托管资金转出时，如为异地交易，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异地交易手续费。如乙方符合监管银行手续费减免的相关条件，丙方将对异地交易手续费予以减免。

**第六条 托管期限及协议终止**

（一）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全部完成结清支付并由甲方出具终止书面指令止。结清前提是乙方完成支付所有应付工程费用并确保不存在挤占、挪用、拖欠任何形式的工程费用情况下，方可申请《协议终止申请书》。经甲、丙方同意后，将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中的剩余资金转出至乙方合法账户。同时乙方应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给甲、丙方，并确保资料的齐全、完整、真实性。

（二）发生下列情况，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履行完毕。

2.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协议终止的。

（三）本协议终止，丙方有权向甲方、乙方及丙方经办网点发送《协议终止通知书》。丙方经办网点办理托管终止手续并注销托管账户。

**第七条 托管资金的拒付**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拒绝乙方从托管账户划款的请求，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一）《托管资金转出指令》等支付指令中的签章与预留印鉴不符或付款金额超出托管资金余额；

（二）乙方提交的资料或证明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

（三）乙方应经监管部门等相关方同意而未出具相关方同意意见或资金用途不符合相关约定或监管要求。

**第八条 托管资金的退款**

（一）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专用托管账户内的资金原则上不退回至乙方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如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退回的，乙方签发《托管资金退回指令》并应征得甲方和丙方出具同意退回的意见。

（二）建设项目交竣工且结算完毕后，乙方完成支付所有应付工程费用并确保不存在挤占、挪用、拖欠任何形式的工程费用情况下，方可申请退款。退款申请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可持甲方审核同意的书面资料，授权丙方将托管账户中的剩余资金退回至乙方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丙方应核对相关资料齐全、真实的情况下方可办理托管资金的退款。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与本协议有关的授权和支付指令文书中所使用的印鉴应与预留印鉴保持一致。

（二）与本协议有关的《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申请书》、《托管指令授权书》、《托管资金转出指令》、《托管资金退回指令》、《违约通知书》、《协议继续履行申请书》、《协议终止申请书》、《协议终止通知书》和《交易与专项资金托管报告》等授权和支付指令等文书，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采用原件递送方式。

（三）补充条款：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十 份，其中甲方 四 份、乙方 四 份、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项目资金监管（托管）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五）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XX (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XX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推行实名制管理。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实名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同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粵交基函〔2021〕606 号）”执行、管理。

1. 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发包人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承包人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理且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